

佛山市景绅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

(2024)粤0604破19号
景绅破管字第4-1-4号

佛山市景绅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佛山市景绅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下称景绅公司）破产清算案【(2024)粤0604破19号】，管理人正在办理。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情况，依法报告如下：

一、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8月6日9时，景绅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主持下通过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会上，管理人提请表决：

1. 是否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2. 是否同意《财产管理方案》？

对于《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参会债权人应当明示表决。

对于第二项表决事项，各债权人应于2024年8月21日17:30前表决并将表决票交到管理人处（以收到为准）；逾期提交、不提交表决票或提交但未按规定打“√”的，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

二、关于参会及表决权

《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规定：“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不得行使表决权……。”

截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景绅公司123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124笔债权，申报债权金额合计人民币84,833,823.98元。

经管理人初步审核，确认92户92笔，申报金额34,880,285.46元，初步确认金额28,839,647.24元。其中确认建设工程款债权814,300.00元、共益债务21,379,171.37元、普通债权6,435,442.94



元、劣后债权 210,732.93 元；待审查债权 32 户 32 笔（佛山市房建集团有限公司 1 笔债权已初审、1 笔待审查），申报金额 49,953,538.52 元。

对于已经审查确认的债权，按管理人初审确认的债权户数及债权金额计算表决权；对于待审查的债权，按申报债权户数及金额计算表决权；对于全部不予确认债权及劣后债权不享有表决权。

因此，本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为 123 户，债权金额为 78,582,452.83 元。

三、会议表决结果

（一）表决通过《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2024 年 8 月 6 日，景绅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共 99 户债权人参会，其中 64 户债权人投同意票（63 户为线上投票、1 户为线下投票），1 户债权人投反对票，其余债权人未投票视为同意。

经统计，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户数			债权金额		
有表决权户数	同意户数	同意比例	债权总额（元）	同意金额（元）	同意比例
99 户	98 户	98.98%	78,582,452.83	70,967,445.29	90.30%

（二）表决通过《财产管理方案》

截至表决期满，共 22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表决票，其中 21 户债权人同意，1 户债权人不同意、其余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依表决通过的《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不提交或逾期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

经统计，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上述表决事项。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户数			债权金额		
有表决权户数	同意户数	同意比例	债权总额（元）	同意金额（元）	同意比例
123 户	122 户	99.18%	78,582,452.83	78,550,952.83	99.96%

四、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依上述法律规定，景绅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1. 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2. 同意《财产管理方案》。

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特此报告。

佛山市景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抄报：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附：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从美律师、余家灶律师 0757-83288756 18316181350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25 楼

